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792號

原告 林鼎城

訴訟代理人 林靜莊

被告 太陽是我的靈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揚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3703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37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3 萬8999元，及自民國111 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7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承租臺北市○○區○○街0 巷00號

01 1樓房屋，租賃期限自109 年6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02 下稱系爭租約），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並約定水電費、瓦斯  
03 費由被告自行負擔，經公證在案。詎被告未按期繳納租金，  
04 兩造於111 年8月1日簽立提前終止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提  
05 前終止租約書），約定終止日為同年8 月15日，且終止日後  
06 如有留置任何物品均視為廢棄物，任憑原告處理，其清理費  
07 用概由被告負擔；水、電及瓦斯另計。迄今被告仍積欠（一）  
08 瓦斯費837元、23元；（二）電費4 萬3796元、6萬8097元、99  
09 元；（三）水費851元；（四）廢棄物清理費2萬元，合計13萬37  
10 03元未清償。爰依系爭租約及提前終止租約書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703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  
13 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租約（本院卷第13-16頁）、  
17 公證書（本院卷第11-12頁）、提前終止租約書（本院卷第17  
18 頁）、瓦斯繳費憑證（本院卷第19頁）、電費繳費憑證（本院卷  
19 第21-25頁）、水費繳費憑證（本院卷第27頁）、好室全方位有  
20 限公司報價單（本院卷第29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21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  
22 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23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提前終止租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13萬37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37、  
25 41頁）翌日即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0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李陸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馮姿蓉